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10 月 30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决定书》《复函》，衢州中院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因衢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9.4.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马”变更为“*ST 天马”，证券代码仍为 0021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4、衢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天马股份的预重整进行登记。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决定书》《复函》，衢州中院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7K2LR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王学锋

住所：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工业集中区 87 号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申请人徐州允智的控股股东为郑州显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21 日，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智公司）以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天马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一般应由上市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天马公司系上市公司，其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允智公司对天马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至今未获清偿，故其申请主体适格。天马公司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其货币资金严重不足，其主要资产系长期股权投资，变现难度较大且影响变现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天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应认定具备破产原因。但天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规模以及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允智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决定书》，衢州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任律师

（3）联系人：陈律师

（4）联系电话：18267171027

（5）邮箱：tmgfglu@163.com

三、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许可情况

1、《2022）浙 08 破 6 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债务人在重整期间可以申请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专业性较强，管理团队完整，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熟悉自身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等情况，也未发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现管理人已制定监管办法，对重整期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用印、用款、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在管理人监督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务和营业事务更有利于维持债务人资产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和推进重整工作。如管理人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发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本院作出终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武宁

联系电话：010-85660012

邮箱：ningwu@tianma-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四、继续营业的许可情况

衢州中院作出（2022）浙 08 破 6 号《复函》，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复函》的主要内容为：

“本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认为债务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营运价值，继续营业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以及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请求许可债务人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

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做好员工稳定等重整相关的工作。

五、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天马股份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天马股份预重整的各项工作。目前，衢州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预重整程序已结束，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将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履职情况等内容披露如下：

（一）预重整管理人主要工作及预重整阶段已取得的成效

1、调查了解公司基本信息、梳理资产负债情况

在被选任为预重整管理人后，管理人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详细调查了解天马股份基本经营情况，同时取得了天马股份及其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和财务报表、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清单等相关资料。为核查资产情况，管理人采取竞争方式选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开展资产清查及评估工作。

2、通知已知主要债权人登记债权，依法进行债权预审查

为尽快确定天马股份主要债务情况，预重整管理人向已知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债权登记通知书，通知其向预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登记。

预重整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登记材料后，讨论、制定具体的债权审查标准，调查每笔债权的形成原因、履行情况、清偿情况，对所登记债权开展全面审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共有 10 家债权人登记债权，登记债权总金额 2,323,561,283.22 元。目前，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全部登记债权的审查工作，确认普通债权总金额 2,122,646,984.52 元，劣后债权总金额 158,675,996.32 元（为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无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前述审查确认金额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含），后续将根据重整受理之后的止息日进行调整。

3、公开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9 月 3 日，顺利推进天马股份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公司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在规定的报名期内，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未有其他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报名保证金。

（二）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结合前述情况，预重整管理人认为天马股份预重整已取得一定成效，完成了司法重整前的相关筹备工作，预重整阶段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将助力天马股份重整。

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在后续的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六、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

因衢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9.4.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马”变更为“*ST 天马”证券代码仍为 0021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因衢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马”变更为“*ST 天马”证券代码仍为 0021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衢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申 19 号；

2、《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浙 08 破申 19 号；

3、《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

4、《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2）浙 08 破 6 号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6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2022）浙 08 破 6 号《公告》。《公告》载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天马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衢州中院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马股份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 10 月 31 日，衢州中院发布（2022）浙 08 破 6 号《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1、债权申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tmgfzq@163.com，密码：Tmgfzq123，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层，邮政编码：310063，联系电话：18267171027）。受疫情影响，原则上采用线上申报方式，除线上申报确有困难外，不接受现场申报，请各位债权人理解。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根据衢州中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管理人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同时，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登记债权视为已申报的债权，无须再次进行线上申报。

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债权申报现场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为方便债权申报，管理人建议债权人通过线上及时申报债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680,385.34 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00%。

2、衢州中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衢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2）浙 08 破 6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753,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753,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752,692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1,042,492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369,6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IPO）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93,941.53	30,104.56	63,836.97	55,573.36	2022 年 10 月

注：表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已完成投入的 30,107.92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投入部分），及已审议通过的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65.44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产能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进入设备调试状态，并开始逐步与客户对接进行产线认证。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中“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中“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复、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及设计、技术人员到场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2、公司持续大力推进锂回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陆续取得阶段性进展。根据公司最新专利技术，公司实现了从锂溶液中分离锂与三元金属离子 M、从低含锂量的电池废料中回收锂的技术方法，可以优化生产工序、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公司拟对氢氧化锂产线进行优化升级，而对产线优化升级需要进行反复的设计及论证。

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产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 CE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加巴喷丁原料药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EP 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GABAPENTIN/加巴喷丁

2、药品生产商/持有人：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产品剂型：原料药

4、证书编号：R0-CEP 2022-303-Rev 00

5、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6、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 5 年有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加巴喷丁是人工合成氨基酸，与神经递质 γ-氨基丁酸（GABA）相似。适应症为：1. 疱疹感染后神经痛；用于成人疱疹后神经痛的治疗；2. 癫痫：用于成人和 12 岁以上儿童伴或不伴继发性全身发作的部分性发作的辅助治疗。也可用于 3-12 岁儿童的部分性发作的辅助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的加巴喷丁原料药产品获得 CEP 证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欧洲药典的质量要求，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 CEP 证书的其他规范市场进行销售，将对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医药类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7,339,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7,339,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璃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339,47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912,352	99.77	427,125	0.2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佩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3.02	关于选举杨铠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3.03	关于选举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3.04	关于选举释加才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3.05	关于选举邓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3.06	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卢远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4.02	关于选举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4.03	关于选举吴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3,507,395	97.95	是
5.02	关于选举余程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